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东郊记忆 24 号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宇翔
6.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16 人，一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55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络平台（www.neeq.com.cn）。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现修改为：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融资；”

2、议案表决结果：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12 月颁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宇翔先生、章宏波先生、蒲建龙先生、彭娅女士、刘宇辉先生、杨荣先生、曾俊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

吴宇翔先生、章宏波先生、蒲建龙先生、刘宇辉先生、杨荣先生、

曾俊才先生均为换届连任，彭娅女士为新选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储坤先生、刘晓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储坤先生、刘晓波先生为换届连任。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储坤先生、刘晓波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对公司下述融资及担保事项予以追认：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贷款 300 万，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由章宏波及其配偶邱文丽、杨荣及其配偶冯梅、蒲建龙及其配偶潘喆、曾俊才及其配偶肖文苹、储坤及其配偶邹勇惠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前述担保事项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81,4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章宏波、杨荣、蒲建龙、曾俊才、储坤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林忠群、许志远、高飞
-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二)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